

資格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單親補助	中低收入戶
條 件	1.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地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滿65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設籍本市且住滿半年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設籍本市未領其他健保補助)
	2.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未超過12485元	未超過299678元	未超過29967元	未超過18728元	未超過18728元
	3. 全戶土地房屋總值	未超過353萬	未超過650萬	未超過650萬	未超過650萬	未超過530萬
	4. 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	每口不得超過7.5萬	未超過200萬 (自第二口起,每增一口加25萬)	未超過250萬 (自第二口起,每增一口加25萬)	未超過120萬 (自第五口起,每增一口加18萬)	每口不得超過11萬2500元
	5. 自用汽車	排氣量未達2000cc需4年以上				
應 備 資 料	全戶戶籍謄本(戶政所)(三個月內)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全戶不動產證明(國稅局)(三個月內)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全戶所得稅證明(國稅局)(三個月內)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全戶所得稅籍清單(國稅局)(三個月內)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本人印章	√	√	√	√	√
	父母子女人數狀況切結書	1份	1份	1份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各1份(家屬有也須附)	各1份(家屬有也須附)	各1份(家屬有也須附)	各1份(家屬有也須附)	各1份(家屬有也須附)
	學生證影印本(15歲以上)	各1份(無則免附)	各1份(無則免附)	各1份(無則免附)	各1份(無則免附)	各1份(無則免附)
郵局存摺影印本	1份	1份	1份	1份		
以 上 全 戶 指 ：	申請人、配偶	√ 子女列冊則須列計前配偶	√	√	√ ※向監護人之戶籍地提出申請 ※當年度離婚配偶不列計，惟需檢附前配偶稅及清單佐證	√ 子女列冊則須列計前配偶
	全部兒子、媳婦	√ 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	√ 媳婦不列計人口(但申報扶養者列計)	√ (子女、媳婦共同生活不列計人口)		√ 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
	子女(有監護權)	√ 不論有無監護權歸屬皆須列計	√ 不論有無監護權歸屬皆須列計		√	√ 不論有無監護權歸屬皆須列計
	女兒(未婚、離婚、喪偶)	√	√	√ 喪偶未共同生活不列計人口		√
	女兒(已婚)	√	√	√ 只要提供戶籍謄本即可(含喪偶)，共同生活戶應含配偶及子女列計		√
	孫子女(無工作能力)	√ 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不論有無工作能力)	√ 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不論有無工作能力)	√ 1.無工作能力者之內孫； 2.離婚女兒所監護之未成年子女		√ 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不論有無工作能力)
	父母	√ 不論有無同戶皆須檢附	√ 不論有無同戶皆須檢附		√ 無論有無同戶都要列計(財產不可均分)新移民父母採切結方式	√ 不論有無同戶皆須檢附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	√		除申報扶養者外，不列計		(單親免附)	
福利內容		1.第一類列冊者每人每月12324元。 2.第二類每戶每月6115元。3.第三類(春節、端午、中秋)每節每戶2073元。4.第四類(春節慰問金)。 5.第一、二、三、四類春節慰問金，單身每戶2000元，有眷每戶3000元。	1.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8499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4872元。 2.身心障礙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872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628元。	1.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18728元)者，每人每月核發7463 2.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且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29967元)者，每人每月核發3731。 備註：全戶人口如有軍教職、退休俸、勞保月領或一次領金(請備月薪單、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內影本或相關證明)	1.生活補助：監護未滿15歲子女僅1人者，每月2,384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2,073元。監護15歲以上未滿18歲子女仍就學者，每人每月2,073元 2.教育補助：未滿25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7,000元，依一般修業年限為限，已超過學制年齡，就讀夜間部、進修或補習教育者不予補助。	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18歲以上健保補助二分之一。

辦理戶籍謄本請攜帶所有身分證和印章，記事欄不可省略。(105年4月21日修)